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0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正83偵1583字第3558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3年度偵字第1583號李雅萍等案
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正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301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林嘉宏決行